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2年6月27日至7月15日，纽约

关于 COVID-19 对国际贸易法影响的探讨工作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2
二. 扰乱全球经济和国际贸易 .....	2
A. 与贸易法委员会任务授权有关的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 .....	3
B. 评估：各国采取的大流行病相关措施和基于条约的争端 .....	4
C. 中小微企业和数字化是有待进一步探讨的两个专题 .....	5
D. 贸易法委员会与 COVID-19 措施有关的进一步工作 .....	5
三. 建议设立分享 COVID-19 措施经验的在线平台 .....	6
A. 模式 .....	6
B. 标准 .....	6
C. 结果 .....	6
四. 结论 .....	8
附件	
系统和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	9



## 一. 导言

1.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收到了一份关于在各国采取的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应对措施方面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建议。特别是有建议称，委员会似宜调查这些措施是否暴露了跨境贸易和投资方面的差距或障碍，贸易法委员会可以通过在协调跨境规则方面开展工作来克服这些差距或障碍（A/CN.9/1039/Rev.1）。经讨论后，委员会请秘书处进一步探讨这一建议。<sup>1</sup>
2.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再次审议了这一专题（以 A/CN.9/1080 和 A/CN.9/1081 号文件为基础），并请秘书处继续就以下内容开展探讨工作：(一)进度报告中查明的可能属于贸易法委员会任务范畴的问题，并继续与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举行专家会议和其他活动，以进一步推进探讨工作，(二)以及关于创建各国信息交流在线平台的备选方案。<sup>2</sup>
3. 因此，本说明进一步阐述了探讨工作的内容，首先涉及与 COVID-19 大流行对全球经济和国际贸易造成的干扰有关的问题，其次涉及在线平台的开发（另见附件中的表格）。委员会似宜注意到，作为筹备工作的一部分，2021 年 11 月组织了一次题为“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评估：各国采取的大流行病相关措施和基于条约的争端”的网络研讨会。题为“危机对国际贸易法的影响：Covid-19 及以后——中小微企业和数字化”的第二场活动已被推迟，可能推至 2022 年下半年举行，希望届时能够召开面对面会议。

## 二. 扰乱全球经济和国际贸易

4. 各国采取了各种措施遏制大流行病，从限制人员和货物流动到封锁和关闭非必要服务。<sup>3</sup>限制人员流动是大流行病暴发之初采取的首批应对措施之一，<sup>4</sup>导致工厂复工延迟，服务部门大幅缩减。<sup>5</sup>由于工厂没有全力运行，导致产出减少，以工厂产出作为投入的经济活动（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也受到了影响。封锁措施以及对非必需品和服务的流动和供应的限制也意味着，供应这些非必需品和服务的经济活动在产品需求方面遇冷。<sup>6</sup>对需求和供应的双重影响反过来导致履行合同义务面临困难，此外还导致流动性危机和破产。贸易融资也受到了大流行病的严重影响，因为目前对金融工具的处理仍然主要基于纸面展开。随着票据转让变得困难，贸易融资交易严重受阻。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89 段。

<sup>2</sup>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41 段。

<sup>3</sup> 《经合组织—应对 Covid-19 和未来冲击的系统性复原力方法》（2020 年），第 5 页，可查阅 [www.oecd.org/coronavirus/policy-responses/a-systemic-resilience-approach-to-dealing-with-covid-19-and-future-shocks-36a5bdfb/#section-d1e337](http://www.oecd.org/coronavirus/policy-responses/a-systemic-resilience-approach-to-dealing-with-covid-19-and-future-shocks-36a5bdfb/#section-d1e337)。

<sup>4</sup> 《世卫组织—COVID-19 形势报告 50》（2020 年），可查阅 [www.who.int/docs/default-source/coronavirus/situation-reports/20200310-sitrep-50-covid-19.pdf](http://www.who.int/docs/default-source/coronavirus/situation-reports/20200310-sitrep-50-covid-19.pdf)。

<sup>5</sup> 《经合组织—冠状病毒：世界经济面临风险》（2020 年），第 2 页，可查阅 [www.oecd-ilibrary.org/docserver/7969896b-en.pdf](http://www.oecd-ilibrary.org/docserver/7969896b-en.pdf)。

<sup>6</sup> 《国际贸易中心—2020 年中小企业竞争力展望》（2020 年），第 29 页，可查阅 [www.intracen.org/uploadedFiles/intracenorg/Content/Publications/ITCSMECO2020.pdf](http://www.intracen.org/uploadedFiles/intracenorg/Content/Publications/ITCSMECO2020.pdf)。

5. 秘书处开展的探讨工作的成果（先前已向委员会报告）表明，<sup>7</sup>各国实施的一些措施涉及合同义务、可能的破产、获得信贷以及便利贸易融资、交易和运输链各级的数字化。这些措施的目标相似，但由于现行财政和社会保障政策等原因，各国采取的具体措施有所不同。继 A/CN.9/1080 和 A/CN.9/1081 号秘书处的说明发布之后，COVID-19 对国际贸易法的影响继续受到其他国际组织的关注，涉及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和法规。

#### A. 与贸易法委员会任务授权有关的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

6. COVID-19 大流行期间的合同义务问题受到了其他国际组织的极大关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发布了一份报告，探讨运输业行为体在面对各国采取的大流行病相关措施时在处理合同责任方面采取的办法。<sup>8</sup> 这一问题也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发布的系列报告的主题，其中也以运输业为重点。<sup>9</sup>

7. 国际商会发布的一份报告强调了中小微企业易受贸易中断的影响，以及数字化（包括采用无纸化贸易流程）在增强复原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sup>10</sup>在这方面，亚洲开发银行的研究确定，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对承认电子可转让记录进行标准化，是加快贸易数字化的一种手段。<sup>11</sup>

8. 2022 年 3 月，国际商会和世界贸易组织联合推出了《跨境无纸化贸易标准工具包》，该工具包汇编了无纸化贸易所用现有标准，便于贸易参与方参考，并强调了《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在从法律上支持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国内使用和跨境使用以及兼顾所有技术和所有模式的使用方面的重要作用。<sup>12</sup>

9.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对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数字化公司的相对复原力进行了实证分析。<sup>13</sup>

<sup>7</sup> 除秘书处的说明 A/CN.9/1080 和 A/CN.9/1081 之外，另见该网络研讨会的网页，网址为：<https://uncitral.un.org/en/events/webinar-covid-19-measures-implemented-states>。

<sup>8</sup> 《亚太经社会—COVID-19 大流行对覆盖亚太地区及以外地区的货物运输商业合同的影响》（2021 年），可查阅 [www.unescap.org/sites/default/d8files/knowledge-products/Report\\_on\\_Implications\\_of\\_the\\_Covid-19\\_pandemic\\_on\\_commercial\\_contracts\\_Final\\_17JUN.pdf](http://www.unescap.org/sites/default/d8files/knowledge-products/Report_on_Implications_of_the_Covid-19_pandemic_on_commercial_contracts_Final_17JUN.pdf)。

<sup>9</sup> 《贸发会议—COVID-19 对商业合同的影响：海上货物运输和相关货物索赔》（2021 年），可查阅 <https://unctad.org/webflyer/covid-19-implications-commercial-contracts-carriage-goods-sea-and-related-cargo-claims>；《贸发会议—COVID-19 对商业合同的影响：按到岸价和离岸价条件进行国际货物销售》（2021 年），可查阅 <https://unctad.org/webflyer/covid-19-implications-commercial-contracts-international-sale-goods-cif-and-fob-terms>；和《贸发会议—COVID-19 和海上运输：影响和应对》（2021 年），可查阅 <https://unctad.org/webflyer/covid-19-and-maritime-transport-impact-and-responses>。

<sup>10</sup> 《国际商会—贸易和贸易融资的最新趋势—Covid-19 危机的影响和未来挑战》（2022 年），第 13–16 页，可查阅 <https://iccwbo.org/content/uploads/sites/3/2022/03/icc-document-impact-of-the-covid19-crisis-and-challenges-ahead.pdf>。

<sup>11</sup> 《亚洲开发银行—亚洲贸易数字化需要立法改革》（2021 年），可查阅 [www.adb.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704041/digitalizing-trade-asia-legislative-reform.pdf](http://www.adb.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704041/digitalizing-trade-asia-legislative-reform.pdf)。

<sup>12</sup> 国际商会和世贸组织，《跨境无纸化贸易标准工具包》，可查阅 <https://iccwbo.org/publication/standards-toolkit-for-cross-border-paperless-trade/>。

<sup>13</sup> 《基金组织—数字化和复原力：COVID-19 大流行期间公司层面的证据》（2022 年），可查阅 [www.imf.org/en/Publications/WP/Issues/2022/02/18/Digitalization-and-Resilience-Firm-level-Evidence-During-the-COVID-19-Pandemic-513169](http://www.imf.org/en/Publications/WP/Issues/2022/02/18/Digitalization-and-Resilience-Firm-level-Evidence-During-the-COVID-19-Pandemic-513169)。

10. 全球贸易便利化联盟 2021 年年度报告探究了数字化在克服供应链受阻和清关问题方面的作用，这些问题导致了 COVID-19 疫苗分发出现延迟。<sup>14</sup>

## B. 评估：各国采取的大流行病相关措施和基于条约的争端

11. 此外，考虑到外国投资者受到各国限制措施的影响，秘书处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组织了一场网络研讨会，探讨针对各国采取的 COVID-19 大流行减缓措施提起的投资仲裁申诉可能增多的问题。由于缺少基于条约的具体规定来论述国家在特殊情况下的监管权，因此强调并讨论了习惯国际法中的两个概念，即安全例外和危急情况辩护。确定了适用这两个概念所面临的困难，包括需要达到的高门槛和各个法庭的不同解释。一项与 COVID-19 措施有关的未决投资索赔也被提及，这说明了这一专题的相关性。虽然专题介绍和讨论侧重的投资协定实质条款目前不在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任务授权范畴之内，<sup>15</sup>但也进一步讨论了程序性工具，如各国就类似情况对监管活动和投资保护协定的影响发布不具约束力的联合解释或声明。

12. 专题介绍提出了两大主题：第一，在投资保护框架下，国家监管权力在特殊情况下，例如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下，必须采取一致和连贯的方针；第二，事实上只有极少数国际投资协定或多边文书规定了明确的规则，允许各国颁布应对危机或其他类似的特殊情况必需的法规。不过，在这方面，强调了贸易法委员会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方面现有工作的潜力，例如旨在尽量减少这些协定下的争端的工作。相关例子包括贸易法委员会采取举措促进调解等争端预防措施，以及第三工作组最近审议简化议题，例如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索赔的预先驳回和滥用程序，以便尽量减少无理据的索赔。虽然这次活动中的专题介绍以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为主，但发言者的总体意见与先前探讨工作就下列内容的一般结论是一致的，即：(1)任何多边、“一刀切”的解决办法在应对各国紧急监管的具体挑战方面的局限性；因此，(2)贸易法委员会过去和现在的工作计划是否适合支持各国在危机中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

13. 此次网络研讨会虽然重点讨论各国采取的 COVID-19 大流行减缓措施可能造成投资仲裁索赔增多的问题，但也述及了此类措施与国内贸易活动之间的关系。在这方面着重介绍了破产和合同义务等法律领域，特别侧重中小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

<sup>14</sup> 《全球贸易便利化联盟—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 36 页，可查阅 [www.tradefacilitation.org/content/uploads/2022/04/global-alliance-for-trade-facilitation-annual-report-2021.pdf](http://www.tradefacilitation.org/content/uploads/2022/04/global-alliance-for-trade-facilitation-annual-report-2021.pdf)。

<sup>15</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64 段，其中概述了任务授权，内容如下：“委员会赋予第三工作组广泛任务授权，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方面的可能改革开展工作。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在履行这一任务授权时，第三工作组将确保审议工作由政府主导，各国政府提供高级别投入，基于协商共识，并且完全透明，同时受益于所有利害相关方尽可能最广泛的现有专门知识。工作组将着手：(a)首先，确定并审议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有关的关切；(b)其次，根据任何已确定的关切，审议改革是否可取；和(c)再次，如果工作组最后认为改革可取，制定向委员会建议的任何相关解决办法。委员会商定，工作组履行其任务授权应拥有广泛裁量权，任何解决办法的设计均应考虑到相关国际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并着眼于使每一个国家能够选择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希望采用相关解决办法。”

### C. 中小微企业和数字化是有待进一步探讨的两个专题

14.众所周知，在 COVID-19 大流行此类危机期间，中小微企业面临特殊挑战。中小微企业缺乏抵押品，加上正规金融机构贷款政策严格，导致中小微企业比大型企业更难获得融资，与此同时，中小微企业可用于适应和融资业务的资源数量较少，已处于更加脆弱的境况。<sup>16</sup>

15. 大流行病对各种规模企业的负面影响进一步凸显了电子手段和数字化在增强贸易复原力方面的作用，<sup>17</sup>包括通过使用电子形式的文件和通过在线交易平台销售商品和服务。大流行病期间采取的遏制措施也加速了争端解决中数字技术的使用和平台的开发。

16. 考虑到 COVID-19 危机对中小微企业的重大影响、这些企业的脆弱性以及数字化在交易和贸易各个阶段提供的应对措施和解决方案，计划举办为期两天的网络研讨会，进一步探讨(一)COVID-19 对中小微企业的影响和(二)数字化。这一活动已经推迟，可能于 2022 年下半年举行，希望届时能够召开面对面会议。

17. 这一活动是 2021 年开展的探讨工作的延续，重点首先是，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标准如何适合提供危机应对和恢复指导，其次是各国和订约方如何在全球紧急情况下优化和更好地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标准。

18. 本次活动计划分析两个主要问题：(a)贸易法委员会哪些具体法规可能有助于在危机中帮助中小微企业，以及需要哪些内容来整合应急工具包，以便在任何紧急危机开始时发挥作用，以及(b)如何利用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书促进数字商务和无纸化贸易，从而在未来发生全球危机时减少贸易中断和受阻情况。

### D. 贸易法委员会与 COVID-19 措施有关的进一步工作

19. 关于破产，委员会似宜回顾，考虑到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而采取的恢复措施，第五工作组已经最后审定了《破产法立法指南：小微企业破产立法建议》。<sup>18</sup>

20. 关于获得信贷，委员会似宜回顾，第一工作组正在拟订关于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未来案文，正如 A/CN.9/WG.1/WP.124 号文件第 3 段明确提到的那样，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困难构成对未来案文宗旨设想的一部分。

21. 在争端解决领域，委员会似宜回顾，第二工作组关于今后可能在争端解决方面开展的工作的专题讨论会广泛讨论了争端解决方案数字化所产生的问题，COVID-19 大流行加速了这一数字化的过程。<sup>19</sup>此外，鉴于这一大流行病，《贸

<sup>16</sup> 《国际贸易中心—2020 年中小企业竞争力展望》(2020 年)，第 29 页，可查阅 [www.intracen.org/uploadedFiles/intracenorg/Content/Publications/ITCSMECO2020.pdf](http://www.intracen.org/uploadedFiles/intracenorg/Content/Publications/ITCSMECO2020.pdf)。

<sup>17</sup> 《基金组织—数字化和复原力：COVID-19 大流行期间公司层面的证据》(2022 年)，可查阅 [www.imf.org/en/Publications/WP/Issues/2022/02/18/Digitalization-and-Resilience-Firm-level-Evidence-During-the-COVID-19-Pandemic-513169](http://www.imf.org/en/Publications/WP/Issues/2022/02/18/Digitalization-and-Resilience-Firm-level-Evidence-During-the-COVID-19-Pandemic-513169)。另见：《亚洲开发银行—亚洲贸易数字化需要立法改革》(2021 年)，可查阅 [www.adb.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704041/digitalizing-trade-asia-legislative-reform.pdf](http://www.adb.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704041/digitalizing-trade-asia-legislative-reform.pdf)。

<sup>1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

<sup>19</sup> 见 A/CN.9/1091，报告正在编写过程中。

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第 3 条第 3 款<sup>20</sup>以及《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第 4 条第 4 款<sup>21</sup>明确允许在快速仲裁中使用技术手段。

22. 此外，委员会似宜注意到，大会<sup>22</sup>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76/117 号决议邀请会员国在即将举行的第六委员会辩论中重点评述分专题“全球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国内和国家的法治的影响”。

### 三. 建议设立分享 COVID-19 措施经验的在线平台

23. 如上文第 3 段所述，关于开发 A/CN.9/1081 号文件所述在线平台的探讨工作一直在进行，涉及不同模式的可行性和所涉资源等方面。

#### A. 模式

24. 对秘书处的说明（A/CN.9/1081）第 4 至 7 段所述的五种模式进行了评估，即：(一)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设立一个专页，用来张贴各国提交的材料；(二)在外部网站托管的现有受密码保护网页上张贴材料；(三)仿照现有的透明度登记库和法规判例法系统建立一个新的信息储存系统；(四)使用新的网络系统，用于各国之间交流材料；和(五)秘书处利用协作平台组织圆桌会议或系列虚拟小组讨论会。

#### B. 标准

25. 这五种模式是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系统和软件质量模型标准（ISO/IEC 25010:2011）所衍生的一套通用标准进行评估的。<sup>23</sup>使用的各项标准是：(一)功能适用性；(二)性能效率；(三)兼容性；(四)可用性；(五)可靠性；(六)安全性；(七)可维护性；和(八)便携性。

#### C. 结果

26. 附件中的表格列出了这项工作的成果，并介绍了上述五种模式以及评估这些模式的各项标准。该表格还列出每种模式的示例，以及对标准的具体解释。针对每项标准，从以下三个可能的评估结果中指定一项结果：低、中、高。相关评估结果的促成因素见每项评估结果说明。

27. 第一种模式利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的专门页面张贴各国提交的材料，这种模式缺乏实时互动，仅提供基本功能。但该模式具有良好的性能效率（这意味着该模式的性价比高，因为不涉及开发费用、许可费用、维护费用，并且不对人力资源造成额外需求或需求非常有限）。还发现该模式与其他系统高度兼容，

<sup>20</sup> 见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第七十二届会议（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5 日，维也纳）工作报告（A/CN.9/1043），第 95 段。

<sup>21</sup> 见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第七十三届会议（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6 日，纽约（在线举办））工作报告（A/CN.9/1049），第 69 段。

<sup>22</sup> 见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国内和国家的法治的第 76/117 号决议，第 2 段。

<sup>23</sup> 国际标准化组织。（2018 年）。系统和软件工程—系统和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系统和软件质量模型（ISO/IEC 25010:2011）。[www.iso.org/standard/35733.html](http://www.iso.org/standard/35733.html)。

高度可用（具有便于用户使用的响应式设计），高度可靠（定期更新和支持），易于维护（仅需基本的维护培训），并且极易便携（意味着可以轻松转移到另一个软件环境）。但这种模式在安全性方面得分较低，因为缺乏安全性和合规性功能，导致不适用于敏感或高度机密的数据。

28. 第二种模式使用外部网站托管的受密码保护的专门网页张贴各国提交的材料，其效率与第一种模式相同。但该模式在功能上与第一种模式一样存在局限。此外，该模式在与其他系统的兼容性（使用旧的内容管理系统）、可用性（发现其用户界面过时且缺少响应式设计）和可靠性（没有更新和支持）方面得分较低。还发现该模式维护难度高（需要高级维护培训），并且不便携（使用旧系统，导致难以转移到另一个软件环境）。这种模式也与第一种模式一样在安全性方面得分较低，因为访问控制简单，并且缺乏安全性和合规性功能，导致不适用于敏感或高度机密的数据。

29. 第三种模式使用仿照现有的透明度登记库和法规判例法系统建立的新的信息储存系统，被认为在功能性上略优于前两种模式，但仍不能提供实时互动。这种模式在兼容性和可用性（使用定制系统，因此可自定义）、可靠性（由信息技术专业人员维护，有支持—尽管有限，并可根据请求接收更新）、可维护性（需要一定的维护培训）和便携性（是专门的现代定制系统，因此更容易转移到另一个软件环境）方面的得分也略高于前两种模式。但发现这种模式的效率低（意味着性价比低），因为需要大量的开发费用、许可费用、维护费用和额外的人力资源需求。

30. 第四种模式使用新的网络系统，用于各国之间交流材料，这种模式与第三种模式一样，需要大量的开发费用、许可费用、维护费用和额外的人力资源需求（因此效率方面的得分也较低）。该模式在兼容性、可用性、可靠性、可维护性和便携性方面的得分也与第三种模式一致。发现该模式在安全性方面略优（因为具备高级多用户访问控制），从而适用于敏感或高度机密的数据。还发现该模式具有更好的功能适用性，因为可提供实时互动和高级功能。

31. 第五种模式是秘书处利用协作平台组织圆桌会议或系列虚拟小组讨论会，该模式较之第四种模式，在功能适用性方面的得分一样高，同时在性能效率方面得分略高，因为不涉及开发费用。这种模式在兼容性（使用最新的协作系统界面）、可用性（具有结合了响应式设计的用户友好界面）、可靠性（有定期更新、支持并由信息技术专业人员维护带来的优势）、安全性（提供高级多用户访问控制和高级安全性和合规性功能，从而适用于敏感或高度机密的数据）、可维护性和便携性（使用具有广泛支持的最新系统）方面也得分很高。

32. 委员会在审议可能的模式时，似宜在各项标准中权衡其优先事项。只有第四种和第五种模式符合委员会规定的要求，即公开、透明、方便用户，并允许用户之间进行互动，无论是在平台本身还是通过指定的联络点进行互动（见 A/76/17，第 240 段）。如果要进一步探讨备选方案 4 或 5，委员会似宜考虑是否应确定针对有权访问在线平台的各国官员的甄选条件，或是否应交由各国自行决定。

#### 四. 结论

33.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似宜考虑是否应继续开展探讨工作，并将重点放在数字化和中小微企业等具体领域。贸易法委员会现有的和正在拟订的文书可能载有可在危机时期提供帮助的内容——关于破产的案文（见上文第 19 段）就是一个例子。

34. 委员会似宜考虑，继续开展这项工作是否可侧重确定“应急工具包”的关键组成部分，其中包括涵盖国际贸易法各个领域的立法工具，汇编或借鉴可在危机期间提供帮助的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内容以及各国和其他国际利益攸关方制定的最佳做法。

35. 关于上述平台，委员会似宜注意到，秘书处实施了第一种模式，建立了一个网站（<https://uncitral.un.org/en/content/crisis-impact-international-trade-law-covid-19-and-beyond>）。该网站包括：(一)向各国分发的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询问各国在 COVID-19 应对措施方面的经验和确定企业遇到的跨境贸易障碍，以及收到的答复；(二)与感兴趣的政府合作举办的在线圆桌会议和活动的音视频；(三)与 COVID-19 对国际贸易法影响项目有关的秘书处的说明和各国政府提交的材料。各国政府似宜就本网站可能发布的信息提出进一步建议。

36. 委员会似宜考虑是否进一步探讨那些允许国家间互动交流的模式。如果是，鉴于所涉预算重大，委员会似宜考虑是否应提交信息技术项目资源申请。

## 附件

## 系统和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ISO/IEC 25010:2011(en), 系统和软件工程—系统和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系统和软件质量模型)

		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的专门网页，用于张贴（受密码保护）各国提交的材料	外部网站托管的受密码保护专门网页，用于张贴各国提交的材料	仿照现有的透明度登记库和法规判例法系统建立的新的信息储存系统	新的网络系统	协作平台
	示例	<a href="http://www.uncitral.un.org">www.uncitral.un.org</a>	<a href="http://www.unodc.org/missions/en/uncitral/information.html">www.unodc.org/missions/en/uncitral/information.html</a>	<a href="http://www.uncitral.org/transparency-registry/registry/index.jspx">www.uncitral.org/transparency-registry/registry/index.jspx</a> （透明度登记库） <a href="http://www.uncitral.org/clout/">www.uncitral.org/clout/</a> （法规判例法文件数据库）	<b>SparkBlue</b> : SparkBlue 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在线参与数字平台，可促使其工作人员在整个国际发展领域开展协作	微软 Teams
	分析	A/CN.9/1081, 第 5 段 (关于开放网站备选方案)	A/CN.9/1081, 第 5 段	A/CN.9/1081, 第 6 段		
性能适用性	产品或系统提供的功能满足明述和隐含需求的程度	低	低	中	高	高
		无实时互动 基本功能	无实时互动 基本功能	无实时互动 功能有限	实时互动 高级功能	实时互动 高级功能
性能效率	相对于所用资源量的性能	高	高	低	低	中
		无开发费用 无许可费用 无维护费用 无额外的人力资源需求	无开发费用 无许可费用 无维护费用 无额外的人力资源需求	高额开发费用 许可费用 维护费用 额外的人力资源需求	高额开发费用 许可费用 维护费用 额外的人力资源需求	无开发费用 许可费用 维护费用 额外的人力资源需求
兼容性	系统与其他系统交换信息和/或执行其所需功能的程度	高	低	中	中	高
		带有界面的最新内容管理系统	旧的内容管理系统	定制的内容管理系统 可按要求自定义	定制的内容管理系统 可按要求自定义	带有界面的最新协作系统

		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的专门网页，用于张贴（受密码保护）各国提交的材料	外部网站托管的受密码保护专门网页，用于张贴各国提交的材料	仿照现有的透明度登记库和法规判例法系统建立的新的信息储存系统	新的网络系统	协作平台
可用性	产品或系统可被指定用户使用以达到指定目标的有效性、效率和满意度	高	低	中	中	高
		便于用户使用 响应式设计	过时的用户界面 无响应式设计	定制的可用性 可按要求自定义	定制的可用性 可按要求自定义	便于用户使用 响应式设计
可靠性	系统在特定条件下，在特定时间内执行特定功能的程度	高	低	中	中	高
		由信息技术专业人员维护 定期更新 支持	逐步淘汰旧系统 无更新 无支持	由信息技术专业人员维护 按需更新 支持有限	由信息技术专业人员维护 按需更新 支持有限	由信息技术专业人员维护 定期软件更新 支持
安全性	系统保护信息和数据的程度，以便个人或系统拥有与其授权类型和级别相称的数据访问权限	低	低	低	中	高
		无访问控制 无安全性和合规性功能 不适用于敏感或高度机密的数据	简单的访问控制 无安全性和合规性功能 不适用于敏感或高度机密的数据	简单的访问控制 基本的安全性和合规性功能 不适用于敏感或高度机密的数据	高级多用户访问控制 基本的安全性和合规性功能 适用于敏感或高度机密的数据	高级多用户访问控制 高级安全性和合规性功能 适用于敏感或高度机密的数据
可维护性	预期维护人员修改产品或系统的有效性和效率的程度	高	低	中	中	高
		需要基本维护培训	需要高级维护培训	需要维护培训	需要维护培训	需要基本维护培训
便携性	系统从一个软件环境转移到另一个软件环境的有效性和效率的程度	高	低	中	中	高
		具有广泛支持的最新专用系统	旧系统	基于现代技术的专业化定制系统	基于现代技术的专业化定制系统	具有广泛支持的最新专用系统